


◆ 「床邊嬰兒床」商品本體應標示事項（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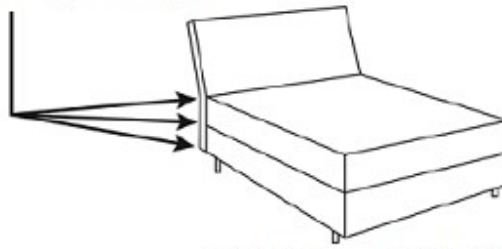
- ◆ 商品名稱：XXXX 床邊嬰兒床
- ◆ 商品型號：XXXX
- ◆ 嬰兒床尺度：(長)XX 公分×(寬)XX 公分×(高)XX 公分
- ◆ 床板厚度：XX 公分
-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 公斤
- ◆ 製造年、月：110 年 X 月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名稱)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電話)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地址)
- ◆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電話或經銷商電話)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地址或經銷商地址)
-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適用之年齡：XX 月(以月為單位)
- ◆ 主要材質：XXXX(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烯」)
- ◆ 使用方法：XXX(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且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 警告標示
 -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 特殊警告標示(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依實際個案標明相關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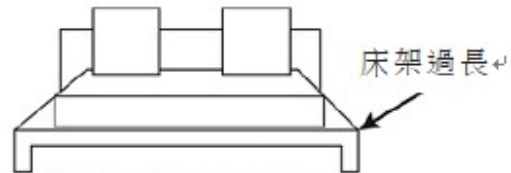
安全警示符號()及“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 本床邊嬰兒床僅設計與地板距成人床墊頂部__至__cm 之成人床一起使用。
- ◆ 製造廠商應提供“不能使用”床邊嬰兒床之成人床類型之相關資訊。應以圖示說明不可接受與可接受之床配置，不可接受床配置之床墊、床下墊與床架未對齊(例：某些平台床)，可接受床配置之床墊、床下墊與床架對齊(圖 5 範例)。

對齊之床墊、床下墊及床架



可接受之床，上下對齊



不可接受之床，上下未對齊


- ◆ 床邊嬰兒床設計用於提供嬰兒睡眠之區域，直至其開始用手及膝蓋撐起或約 5 個月大。兒童達此階段應轉換至其他睡眠產品。

備註：紅字為「嬰兒床標示基準」規定，黑字為 CNS 16044「兒童照護用品－床邊嬰兒床」要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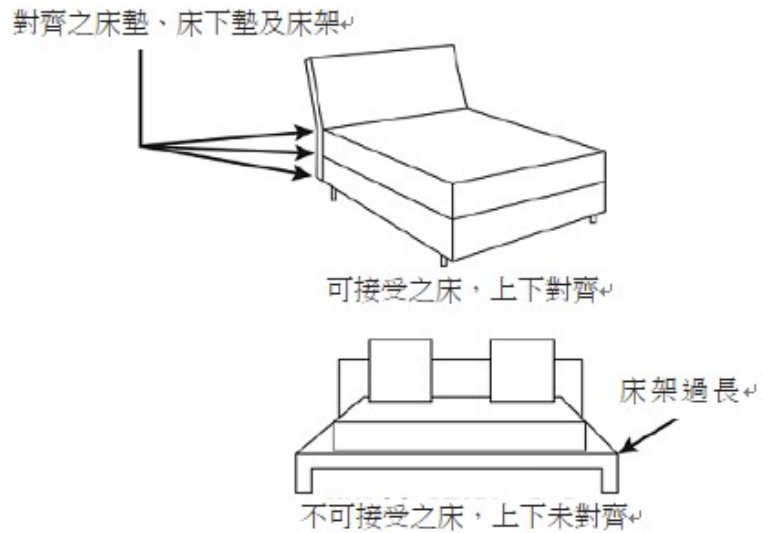
「床邊嬰兒床」零售包裝標示（範例）

- ◆ 商品名稱及型號：XXXX 床邊嬰兒床
- ◆ 商品型號：XXXX
- ◆ 嬰兒床尺度：XX 公分
- ◆ 床板厚度：XX 公分
-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 公斤
- ◆ 製造年、月：110 年 X 月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名稱)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電話)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地址)
- ◆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電話或經銷商電話)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地址或經銷商地址)
-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適用之年齡：XX 月(以月為單位)
- ◆ 主要材質：XXXX(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烯」)
- ◆ 使用方法：XXX(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且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 警告標示
 -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 特殊警告標示(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依實際個案標明相關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安全警示符號()及“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 本床邊嬰兒床僅設計與地板距成人床墊頂部__至__cm 之成人床一起使用。
- ◆ 製造廠商應提供“不能使用”床邊嬰兒床之成人床類型之相關資訊。應以圖示說明不可接受與可接受之床配置，不可接受床配置之床墊、床下墊與床架未對齊(例：某些平台床)，可接受床配置之床墊、床下墊與床架對齊(圖 6 範例)。



- ◆ 床邊嬰兒床設計用於提供嬰兒睡眠之區域，直至其開始用手及膝蓋撐起或約 5 個月大。兒童達此階段應轉換至其他睡眠產品。

備註：紅字為「嬰兒床標示基準」規定，黑字為 CNS 16044「兒童照護用品－床邊嬰兒床」要求事項。